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0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

孫莉蘋

被告 車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陸佰參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陸萬玖仟壹佰伍拾伍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陸佰參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車超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6月7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定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週

01 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
02 筆預借現金金額3.5%加上新臺幣(下同)100元計算之手續
03 費。詎被告至112年11月27日止，尚欠123,637元(其中本金
04 為69,155元)未給付，屢經催討無效，爰依契約之法律關
05 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07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08 資料為證，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09 書狀答辯，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
10 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1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
15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6 行。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8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3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4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6 書記官 黃進傑

27 計 算 書

2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29 第一審裁判費	1,330元	
30 合 計	1,330元	